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請假）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三) 法制組

案由：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吳寶鈺及劉勝全因候選人登記事件提起訴願及申請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吳、劉 2 人均申請登記為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並經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規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通知 2 人於98年11月11日抽籤完畢。嗣吳員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發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有妨害公務案件未執行完畢，劉員則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於公告前尚有保安處分未執行，本會乃分於98年11月23、27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43、0980006675 號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就吳員登記事件，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原合格之資格審定失其效力；劉員登記事件，則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2 人不服，分別提起訴願及申請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案經提本會第 3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二案均併同其訴願案轉陳行政院審理。茲該二案均據行政院秘書長函略以，訴願案正依法審慎辦理中，申請停止執行，因不符訴願法第93條第 2 項之要件，不予停止執行原處分。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1、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 公鑒。

說明：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於本（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各1種，至當選人資格之審定，另案提本次會議討論，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2、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經於本（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選舉、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概況」1種，至當選人資格之審定，另案提本次會議討論，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

第 7 款、第38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項第 1 款、第43條第 1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8）年12月1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馬文君，得票數為 65,922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8）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本（98）年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 1 項第 7 款、第38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3 款規定，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98）年12月1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縣（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經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縣（市）長當選人名單為：

（一）宜蘭縣：林聰賢

（二）桃園縣：吳志揚

（三）新竹縣：邱鏡淳

（四）苗栗縣：劉政鴻

（五）彰化縣：卓伯源

（六）南投縣：李朝卿

- (七) 雲林縣：蘇治芬
- (八) 嘉義縣：張花冠
- (九) 屏東縣：曹啟鴻
- (十) 臺東縣：黃健庭
- (十一) 花蓮縣：傅崐萁
- (十二) 澎湖縣：王乾發
- (十三) 基隆市：張通榮
- (十四) 新竹市：許明財
- (十五) 嘉義市：黃敏惠
- (十六) 金門縣：李沃土
- (十七) 連江縣：楊綏生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8）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為審定本（98）年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98）年12月1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經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為：
 - （一）宜蘭縣選出34人：
 - 1. 第1選舉區選出6人：張建榮、江碧華、江聰淵、賴瑞鼎、林岳賢、吳福田
 - 2. 第2選舉區選出2人：蔡文益、曹乾舜
 - 3. 第3選舉區選出2人：吳宏謀、李清林
 - 4. 第4選舉區選出2人：張漢東、黃浴沂
 - 5. 第5選舉區選出2人：林水金、陳福山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5 人：陳鴻禧、黃素琴、劉添梧、吳秋齡、謝志得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3 人：黃適超、沈德茂、林朝旺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4 人：游祥德、楊政誠、張秋明、邱素梅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2 人：李志鏞、簡德旺
 10. 第 10 選舉區選出 3 人：陳金麟、林棋山、陳正男
 11. 第 11 選舉區選出 1 人：簡海樹
 12. 第 12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孝仁
 13. 第 13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來賜
- (二) 桃園縣選出 60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2 人：萬美玲、廖輝星、黃景熙、邱素芬、黃婉如、陳宗義、林政賢、李曉鐘、詹江村、黃智銘、黃哲鍾、陳美梅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4 人：林俐玲、許森能、李雲強、李麗珠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5 人：呂林小鳳、趙正宇、張文瑜、呂淑真、劉茂羣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4 人：許清順、李訓求、陳麗莉、呂宏仁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2 人：徐其萬、王淳長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3 人：陳治文、李柏坊、楊朝偉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0 人：傅淑香、劉曾玉春、邱奕勝、徐景文、沐平波、梁為超、梁新武、張運炳、葉明月、蔣中千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6 人：羅文欽、謝彰文、舒翠玲、莊玉輝、鄧仁艾、劉邦鉉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4 人：陳賴素美、周玉琴、張火爐、李家興
 10. 第 10 選舉區選出 3 人：張肇良、閻中傑、魏雪卿
 11. 第 11 選舉區選出 1 人：邱佳亮
 12. 第 12 選舉區選出 2 人：吳宗憲、郭蔡美英
 13. 第 13 選舉區選出 3 人：陳泰宇、吳春芳、洪國治

14. 第14選舉區選出 1 人：陳 瑛
- (三) 新竹縣選出35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9 人：徐欣瑩、何淦銘、張葉芬英、陳見賢、鄭美琴、高偉凱、林保光、林為洲、蘇明輝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5 人：林志華、陳栢維、吳淑君、吳菊花、黃永傳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4 人：史金象、黃金樓、鄭清漢、吳淑女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2 人：劉良彬、嚴永秋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2 人：陳英樓、林保祿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1 人：張志弘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政良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6 人：吳勝松、羅吉祥、林思銘、郭遠彰、盧東文、彭余美玲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1 人：邱振璋
 10. 第10選舉區選出 1 人：陳正順
 11. 第11選舉區選出 1 人：林光榮
 12. 第12選舉區選出 1 人：許阿勇
 13. 第13選舉區選出 1 人：趙一先
- (四) 苗栗縣選出38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9 人：詹運喜、徐集明、孫素娥、禹耀東、胡忠勇、涂春榮、賴源順、王士毅、鄭碧玉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3 人：吳昌運、張家靜、韓茂賢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6 人：張太陽、劉秋東、李聰祥、呂木鈿、巫恒昭、劉寶鈴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8 人：陳明朝、鄭秋風、謝芳紋、李文斌、謝端容、林寶珠、蔡平偉、陳碧華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7 人：游忠鈿、溫志強、李貴富、羅雪珠、陳永賢、鍾福貴、邱秋琴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3 人：徐欽鴻、楊恭林、楊慶汶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人：潘秋榮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1 人：黃月娥
- (五) 彰化縣選出 54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3 人：賴岸璋、黃秀芳、白閔傑、盧盈宏、林滄喜、黃健彰、許原龍、白玉如、顧黃水花、曾世勇、黃育寬、黃千宴、林茂明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7 人：黃振彥、葉寧鋒、梁禎祥、涂淑媚、林聖哲、陳秀寶、楊竣程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6 人：阮厚爵、賴清美、尤瑞春、柯振杯、陳錦玉、黃寶隆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8 人：陳素月、江瑞演、張錦昆、張雪如、黃正盛、曹明正、游振雄、賴炳輝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5 人：陳重嘉、楊福建、張永泉、楊淑鳳、陳玉姬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4 人：劉錦昌、蕭淑芬、洪麗娜、蕭延青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5 人：劉淑芳、李俊諭、江熊一楓、謝典霖、李浩誠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5 人：洪宗熠、洪進南、吳淑娟、陳一惇、洪和炉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榮妹
- (六) 南投縣選出 37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0 人：賴燕雪、吳棋祥、宋懷琳、于秀英、林憶如、蔡明源、莊文斌、游宏達、陳翰立、李添興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8 人：許 粧、林昆熠、簡景賢、廖宜賢、廖梓佑、張經魁、簡沛霖、林永鴻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4 人：陳倩月、陳淑惠、謝明謀、陳昭煜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5 人：吳瑞芳、何勝豐、許素霞、林本立、蔡宜助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8 人：廖志城、許阿甘、戴世詮、吳國昌、潘一全、黃志學、王彩雲、李增全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1 人：史清水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國雄
- (七) 雲林縣選出 43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9 人：李建昇、林聖爵、江文登、賴淑媛、黃耀煌、林琨富、李建志、陳河山、周秀月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6 人：簡慈坊、沈銘恭、林朝寶、鐘俊興、王秋足、蔡東富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9 人：蔡秋敏、黃 凱、沈宗隆、王士王、黃進一、李健福、林新丁、陳瑞雄、謝翠蓮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7 人：廖清祥、廖秋萍、李明哲、鄭玲惠、廖錦珠、李合同、王鐵道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6 人：蘇金煌、鄭東來、林 深、林建鴻、王清貴、張素蘭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6 人：林哲凌、黃文祥、蔡岳儒、蔡孟真、翁水上、林逢錦
- (八) 嘉義縣選出 37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7 人：詹家甄、劉敬祥、楊秀玉、賴瓊如、官文樹、黃 傑、林寶瓶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7 人：黃嘉寬、王幸悅、林于玲、林秀琴、葉孟龍、賴朝崙、何旭昇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5 人：葉和平、吳思蓉、詹金繪、郭芳宜、陳保仁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7 人：黃癸珺、蔡鼎三、余政達、李國勝、蔡奇璋、陳怡岳、郭西川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3 人：陳鳳梅、翁聰賢、顏蔡淑惠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7 人：張明達、詹黃素蓮、曾亮哲、侯清河、羅士洋、連鳳齊、陳柏麟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人：汪志敏
- (九) 屏東縣選出 55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2 人：李世斌、蔣家煌、蔡 豪、李清聖、蘇義峰、曾義雄、林亞蕓、黃國安、邱名璋、張金文、施蘇貴美、唐玉琴

2. 第2選舉區選出8人：許國華、宋麗華、江維屏、吳亮慶、葉明博、尤慶賀、王樹圍、何春美
 3. 第3選舉區選出10人：潘淑真、黃明榮、潘長成、潘連周、徐榮耀、曾勳任、盧文信、許馨勻、王志豐、劉焱松
 4. 第4選舉區選出8人：盧同協、林清都、鄭寶川、李香蘭、劉水復、郭再添、郭美玉、黃斯平
 5. 第5選舉區選出4人：周碧雲、王啟敏、楊嘉慶、林玉花
 6. 第6選舉區選出3人：林亞相、張榮志、林顯水
 7. 第7選舉區選出1人：王薇茗
 8. 第8選舉區選出1人：潘裕隆
 9. 第9選舉區選出1人：柯富國
 10. 第10選舉區選出1人：林玉如
 11. 第11選舉區選出1人：潘政治
 12. 第12選舉區選出1人：連正勝
 13. 第13選舉區選出1人：林輝雄
 14. 第14選舉區選出1人：李冀香
 15. 第15選舉區選出1人：洪明輝
 16. 第16選舉區選出1人：杜春生
- (十) 臺東縣選出30人：
1. 第1選舉區選出10人：張國洲、陳志峰、林參天、李建智、謝明珠、饒慶鈴、田石雄、陳顯興、吳景槐、黃 秋
 2. 第2選舉區選出2人：張卓然、張清忠
 3. 第3選舉區選出2人：許進榮、林東滿
 4. 第4選舉區選出2人：陳宏宗、李振源
 5. 第5選舉區選出1人：李錦慧
 6. 第6選舉區選出3人：林琮翰、陳·藍姆洛、王清堅
 7. 第7選舉區選出2人：江堅壽、蔡義勇
 8. 第8選舉區選出1人：張萬生
 9. 第9選舉區選出2人：嚴惠美、劉純歌

10. 第10選舉區選出 1 人：胡秋金
 11. 第11選舉區選出 1 人：余忠義
 12. 第12選舉區選出 1 人：宋賢一
 13. 第13選舉區選出 1 人：朱連濟
 14. 第14選舉區選出 1 人：夏曼·瑪德能
- (十一) 花蓮縣選出33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9 人：蔡啟塔、魏嘉賢、莊枝財、施金樹、楊文值、謝國榮、李秋旺、劉曉玫、施慧萍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2 人：何禮臺、賴進坤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9 人：張峻、蕭文龍、張正治、黃振富、邱永双、徐雪玉、葉鯤璟、林春生、游美雲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3 人：王燕美、潘富民、龔文俊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3 人：笛布斯·顛賚、余夏夫、林秋美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2 人：楊德金、孫永昌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2 人：陳英妹、陳修福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1 人：黃輝寶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長明
 10. 第10選舉區選出 1 人：呂必賢
- (十二) 澎湖縣選出19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11人：歐中慨、陳雙全、蘇文佐、楊曜、劉陳昭玲、葉竹林、胡松榮、鄭清發、陳海山、藍俊逸、黃春燕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2 人：成萬貫、歐陽洲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2 人：宋國進、魏長源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2 人：李添進、許月里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1 人：葉明縣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1 人：夏晨榮
- (十三) 基隆市選出32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4 人：藍敏煌、詹春陽、謝守男、呂美玲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4 人：韓良圻、張漢土、陳東財、何淑萍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4 人：游祥耀、曾水源、莊榮欽、張芳麗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4 人：楊石城、張錦煌、施世明、宋瑋莉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7 人：蔡適應、沈義傳、陳志成、莊錦田、洪森永、秦 鈺、鄭林清良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3 人：陳江山、黃景泰、鄭可熙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5 人：蘇仁和、張耿輝、蘇財發、蔡旺璉、高辜惠珍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1 人：朱瑞祥
- (十四) 新竹市選出 33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1 人：鄭宏輝、林智堅、張祖琰、余邦彥、鄭正鈐、陳文正、鍾淑英、曾資程、段孝芳、羅文熾、謝希誠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4 人：魏秀珍、許修睿、許文棟、田雅芳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3 人：鄭正宗、駱克銘、呂於台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9 人：彭昆耀、謝文進、吳青山、吳秋穀、蔡錕鈺、陳清全、孫錫洲、李妍慧、蕭志潔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6 人：林漢淇、吳國寶、林耕仁、陳啟源、鄭成光、林梅華
- (十五) 嘉義市選出 24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1 人：黃盈智、黃國村、傅大偉、黃露慧、郭明賓、邱芳欽、黃秋澤、張榮藏、張敏琪、戴 寧、蔡永泉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3 人：王美惠、林承勳、蔡貴絲、蔡文旭、廖天隆、李忠曆、吳上明、黃正男、陳幸枝、張秀華、鄭俊亨、蔡榮豐、陳文齡
- (十六) 金門縣選出 19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2 人：洪允典、楊永立、許建中、

歐陽儀雄、王碧珍、洪麗萍、許玉昭、許燕道、林孫全、唐麗輝、李誠智、林金量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7 人：李麗貌、蔡水游、謝東龍、楊應雄、李成義、王再生、蔡春生

(十七) 連江縣選出 9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5 人：林惠萍、曹爾章、曹以標、李金梅、曹丞君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2 人：謝承春、陳貴忠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建光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張永江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8）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及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及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99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

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前經臺中縣、臺東縣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臺中縣第 3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余文欽及簡肇棟等 2 人，臺東縣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賴坤成、鄺麗貞及洪銘堅等 3 人登記參選，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郭榮宗、彭添富及陳麗玲等 3 人登記參選，共計 8 人登記參選，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臺中縣、臺東縣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五案：為致送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由本會主管，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細則第 7 條規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當選證書應由本會製發。
- 二、本（98）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98）年 12 月 5 日投票，12 月 11 日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並公告當選人名單，12 月 20 日前發給縣（市）長當選證書，12 月 21 日前發給縣（市）議員當選證書。

三、本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應發當選證書數，縣（市）議員計 592 名，縣（市）長計 17 名。因縣（市）議員人數眾多，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通知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會領取後，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別致送各當選人；至縣（市）長當選證書之致送，為表示隆重，擬依縣（市）毗鄰分為 10 區由本會委員前往致送，並由本會人員陪同，有關各縣市致送證書，委員如何排定，提請公決。

決議：縣（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致送，致送人員及行程，由主任委員視情況決定。

第六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定及投票起、止時間，併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張花冠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80007062 號函以，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張花冠，自本（12）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上開規定應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且宜避免與

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99年度考試計畫，99年2月6日至7日將辦理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又99年2月13日為除夕、2月20日為春節期間，均不適宜定為投票日，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本會98年12月9日召開之「研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桃園縣第3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獲致結論，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民國99年2月27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

三、本（98）年縣（市）長選舉結果，桃園縣第3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吳志揚當選桃園縣長、新竹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邱鏡淳當選新竹縣長、花蓮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傅崐萁當選花蓮縣長，上開縣長當選人如依法於本（12）月20日宣誓就職致出缺時，則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依法應於99年3月19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簡併選舉政策及簡化選務作業考量，擬訂於明（99）年2月27日（星期六）與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對此，上開會議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表示99年1月9日該會將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人員調度較困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則表示該縣為春節遊覽勝地，觀光客眾多，候選人辦理公辦政見會期間若適逢春節期間，恐將造成花蓮交通紊亂，引發民怨等，建議將補選投票日期訂於99年3月13日（星期六），併予敘明。

決議：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定為明（99）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 二、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俟於本（98）年 12 月 20 日就任縣長出缺時，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亦定於同日舉行投票，逕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之。

第七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9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 二、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8 年 12 月 1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8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8 年 12 月 21 日至 98 年 12 月 2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8 年 12 月 2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 (五) 99年1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99年1月22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99年2月7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99年2月1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99年2月2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99年2月27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99年3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99年3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99年3月1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99年4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至桃園縣第3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98年12月20日如就任縣長，致出缺時，前案已決議定於明（99）年2月27日（星期六）與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98年12月25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9年1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9年1月4日至99年1月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9年1月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五)至(十五) 與前項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

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日程
相同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函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二、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俟出缺後，再將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逕函知各該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八案：關於謝天仁先生領銜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規定：「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

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謝天仁先生於本（98）年12月8日檢具主文（52字）、理由書（1,293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各129,693張）領銜向本會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

四、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按第12任總統

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7,321,622 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6,608 人以上，經依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本案原送提案人數 129,693 人，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29,065 人，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另本案內容是否符合第 9 條第 4 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及是否有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符合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並無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依本法第14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33條規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如不符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或有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依第14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35分）。